

【1】 合伙企业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2. 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，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。
3.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
 - ◆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，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（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）。
 - ◆ 合伙人更改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、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的，须填写《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表》。
 - ◆ 合伙期限备案的，提交变更决定书、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（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）。
 - ◆ 更换企业登记联络员。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 - ◆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、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，提交《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出资信息表》，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（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）。
 - ◆ 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，提交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》。

注：

依照《合伙企业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合伙企业备案适用本规范。